

石泉县水利局文件

石水发〔2024〕16号

石 泉 县 水 利 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农村季节性缺水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做好全县农村供水应急保障工作，有效应对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、人为破坏等因素对群众用水安全造成的影响，确保在发生农村供水应急突发事件时，群众用水有保障，请各镇负责组织辖区内各村，立足本地地理条件、水源分布、供水现状等情况，从应对自然灾害、预防安全事故、杜绝人为事件等方面入手，认真修订完善辖区内农村季节性缺水应急预案，《预案》要根据辖区内供水工程水源分布、供水设施运行、供水管网布置等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供水保障措施，确保发生供水突

发事件时，能够快速、有效、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程度，保障好供水安全。

请各镇将修订完善后的《农村季节性缺水应急预案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报我局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归档。

石泉县水利局

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